



## （上接B22版）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初始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6）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清理;

（7）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80天,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买入式回购融人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9）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资金管理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11）本基金持有到期回购的397天但利率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3、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比例限制,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债评级期限评定的A—级或相当于A—级的短期信用评级或主体评级为AAA级的超短期融资券;

（2）基金管理人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评级;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评级（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境外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限对其信用评级和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予以全部减持;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比例限制。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对基金投资比例和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向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借基金财产;
- （5）向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借贷资金或者其他形式的融资;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估值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年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的,在不违反本基金的情况下,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定位为纯债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该利率与存款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天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更具代表性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债券清算款、买入式回购约定合约)、银行存款余额、大额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入式回购产生的待购回款项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夜市市场工具。

其他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回购买入、买入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其中“摊余成本”,本基金的摊余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摊余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溢价成本和应计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约为1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额占日天数计算,买入式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限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计息期间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的全部债务类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入式回购产生的待购回款项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7）逆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8）对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按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资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持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债权债务与本基金财产没有关系,归其各自承担。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查封、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或被法院宣告破产等,不得因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时以买入成本列价,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摊销。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市场的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2、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价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差异,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重新定价,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超过或接近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估值的原则调整估值,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接近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参考公允价值,对市场参考价格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估值,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其资产估值方法按照基金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5、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合同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盘价所算的年收益率,精确到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净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报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时,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

数点后5位以内发生差错,视为估值错误。

六、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估值错误责任认定

（1）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6）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7）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8）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9）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0）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1）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2）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3）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4）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5）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6）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7）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8）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19）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0）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1）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2）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3）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4）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5）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6）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7）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8）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29）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0）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1）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2）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3）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4）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5）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6）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7）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8）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39）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0）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1）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2）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3）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4）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5）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6）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7）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8）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49）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0）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1）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2）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3）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4）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5）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6）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7）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8）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59）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60）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61）估值错误的责任认定

每万份基金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净值=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 \left( 1 + \frac{R_{n}}{10000} \right)^{360/n}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为最近七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值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2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如果基金不足7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于节假日结束后的2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另外,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值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刊登在指定网站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出资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诉讼、仲裁事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诉讼、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赎回;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赎回;
-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超过0.5%的情形;
- 27、调整基金业绩类别的设置;
-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九）投资者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和报告期期末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宜。基金管理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指定基金信息披露负责人,基金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指定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金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指定基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

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况。

- 三、基金财产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